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11206号

谢国民、朱建英:本院受理原告严厚银与被告谢国民、朱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552号

董夫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董夫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22-2号

孙海水、孙海良、孙桂娥、孙国忠: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慈善总会与被告孙海水、孙海泉、孙海良、孙小良、孙桂娥、孙桂秀、孙玉秀、孙玉妹、第三人孙国忠遗赠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补充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桐庐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327号

徐向京、杭州天丹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峰与被告徐向京、方颖、胡佳雯、余爱琴、方永明、杭州天丹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3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姜峰撤诉。案件受理费11800元,减半收取59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姜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573号

李勇平、吴月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返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22日至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二、被告李勇平、吴月英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75.6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朱溪水库工程土建Ⅱ标

## 招标项目

备案登记号 台水招备[2016]095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932271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6079702,87925193,86827378

## 招标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 一个标段,招标估算价约60000万元

标段划分情况及估算价 招标内容 水输系统桩号K2+000.000后的所有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TBM+钻爆法施工的输水隧洞、调压井、遥测管、三份管桥、长潭跨库管桥、上朱管桥、上朱埋管、长潭埋管、放水阀门等,线路总长26.32km),TBM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含压力钢管)安装,以及相应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期要求 52个月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和黄岩区境内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zztb.com/tzcms/)”。(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告及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自由下载,递交招标文件时支付500元费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01月17日09:30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市府大道777号3楼)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无需报名,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与人民陪审员刘琴、周亚珠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铭铭仪表配件厂、浙江汇能海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慧慧、蔡喜明、陈莺、徐建勋、陈意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徐维敏,宁波市北仑铭铭仪表配件厂、浙江汇能海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慧慧、蔡喜明、陈良平、陈莺、徐建勋、陈意萍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68号

绍兴诺福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莫选明、裘志洋、俞菊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66号

胡凯、胡水军:本院受理原告朱科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64号

胡凯、胡水军:本院受理原告朱科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1号

宁波高新区信诚科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成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高新区信诚科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2907号

陆建伟、席国巧、慈溪市周巷天轮轴承厂、董晓华、潘惠丽、张澍、陈亚军、慈溪市怪恒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诉被告陆建伟、席国巧、慈溪市周巷天轮轴承厂、董晓华、潘惠丽、张澍、陈亚军、慈溪市怪恒轴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简转普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866号

吴华兴: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联成助剂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08号

马友:本院受理原告卢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870号

郑周年、张水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陈晓玲饰品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037号

钱权、王婧婧、蒋炳富、钱国兴、绍兴慈溪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联成助剂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1037号

钱权、王婧婧、蒋炳富、钱国兴、绍兴慈溪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联成助剂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CZ2016004,签署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82,478,443.8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2 坤盛资产联系电话:0571-87753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2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信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3S2020 2015063D625 2013063S1339 2014JHD129	798	保证人:浙江千里马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建珍、王利康、王孙硕、浙江婺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信阳投资有限公司、吕斯奕 抵押人:王孙硕	抵押物:江东区清照路718号的欧源原墅30幢101室(房权证字第00375561号、金市国用(2013)第101-02564号)
2	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2015063S2018 2015063D617 2015JHD136	2600	保证人:武义县东升电镀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刘芳、汤养辉、朱美贞、陈孝恩 抵押人: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抵押物:武义百花山土地房屋【武国用(2013)第00086号、房权证武字第201204807号、房权证武字第201204808号、房权证武字第201204809号】
3	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	2014063S2034 2015JHD064	1200	保证人: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章小勇、周益美、程东升、王文冬 抵押人:周益美	抵押物:金华市香格里花园8幢B-1202室(房权证字第00193334号、金华市国用(2006)第7-85975号)
4	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3S2032 2015063D630 2015JHD087	2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浙江荣耀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叶跃群、叶林、朱文革、沈敏 抵押人:朱文革、沈敏	抵押物:金华李渔路宝莲广场A幢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室、B幢1201、1202、1208室【房权证证字第0027901、0027920、0027923、0027924、0027925、00282439、00282440、00282441、00282449、00282450号,金市国用2010第6-14712、6-14713、6-14714、6-14743、6-14744、6-14745、6-14746、6-14747、6-14748、6-14749、6-14750号】
5	浙江政得立电氧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3S1348 2013063D612 2015JHD036展	2000	保证人: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欧得立电氧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郑素芬、赵建洪 抵押人:浙江政得立电氧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秋菱路北侧厂房【房权证证字第01004597、010045975、010045974、010045972、010050249、010050248号,兰国用(2011)第105-3238号】
6	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	2014063S2069 2014063D623 2014JHD114 2014JHD117	3800	保证人:浙江卓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三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永康市鑫昱五金配件厂、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翁伟武、应佩芳、吴剑锋、卢景龙、翁新民、徐苏贞、施桂英 抵押人: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物:武义县黄龙工业园区二路16号土地及厂房【房权证证字第201103436、20130406、20130407、20130408号,武国用2011第02917号】
7	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063S2088 2014063D637	1850	保证人: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远光电动工具厂、胡秀芳	
8	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	2014063S2079 2014063D627	1500	保证人: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金华蝶赛尔服饰有限公司、任小明、王建新、楼超然、吴仙华	
9	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063S2081 2014063D629 2015JHD066	2500	保证人:浙江竑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应蓓、黄锦云、吕志生、应朝旭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